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铮

梁武彬

李伟

2022年4月20日